

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8年6月11日和12日，日内瓦

里斯本联盟的财务可持续性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在其第五十五届系列会议上（2015年10月5日至14日），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到里斯本联盟大会决定¹在2016年成员国大会前采取措施，消除2016/17两年期产权组织计划和预算中所述的里斯本联盟预计两年期赤字（152.3万瑞郎）”。成员国大会还决定，“如果此种措施不足以弥补其预计的两年期赤字，批准从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中贷款给里斯本联盟，为2016/17年里斯本体系的运营提供资金。提供该贷款的基础应为：不支付利息，并在里斯本联盟储备金允许的情况下偿还贷款”（文件A/55/13第231段和第235段）。
2. 里斯本联盟大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2次特别会议，2016年10月3日至11日）上决定，缴纳《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第3项所规定的补助金，将构成消除里斯本联盟两年期预计赤字的措施（文件LI/A/33/3第28段第(iii)项）。2016/17两年期，这些补助金总额为1,323,488瑞郎。
3. 根据上文第1段中所述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和各联盟的大会的决定，会费供资联盟承担了里斯本联盟在2016/2017两年期75,550瑞郎赤字的筹资²。里斯本联盟的储备金水平一旦允许，利息本联盟将向会费供资联盟偿还这笔数额。

¹ 见文件LI/A/32/5，第73段第(i)项和第(ii)项。

² 2016/17两年期，里斯本联盟的总收入为2,358,564瑞郎，总开支为2,434,114瑞郎。产生的2016/17两年期赤字为75,550瑞郎（数字有待2017年度财务审计）。

4. 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 22 次例会，2017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日）上，里斯本联盟大会“延长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便进一步讨论里斯本体系的发展问题，包括关于其财务可持续性的解决方案”（见文件 LI/A/34/4 第 38 段第(ii)项）。

5. 关于里斯本联盟财务可持续性的讨论，另请工作组注意文件 A/57/12（总报告）第 88 段：

“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

(i) 同意批准拟议的 2018/2019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A/57/6）；

(ii) 回顾根据收费供资联盟的条约，每一联盟应有足够的收入支付其自身支出；

(iii) 注意到在 2018/19 两年期预计有两年期赤字的收费供资联盟应当根据自己的条约审视解决此种赤字的措施；

(iv) 注意到如果任何一个联盟在给定的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和储备金来支付其预计支出，则用于为该联盟的业务供资的数额由本组织的净资产提供，需在本组织的财务报表中呈报，并在该联盟的储备金允许偿还时偿还；

(v) 决定根据上文第(iv)项，如果有任何收费供资联盟在 2018/19 两年期内没有足够的收入来支付其支出，第(iv)项提及的所需数额应由会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如果此种储备金充足的话），否则由其他收费供资联盟的储备金提供。”

6.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的内容。

[文件完]